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的议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00 时整在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公司 6610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主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，共计代表股份 189,803,8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47,200,000 股的 34.69%，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。有效表决票 189,803,826 股，其中同意票 189,803,826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 100%。

公司原董事、副董事长张金庆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、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经股东单位推荐，增补刘光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刘光华先生简历：

刘光华，男，汉族，44 岁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在天津大学国际工程管理专业学习，曾任机电制造安装分局金结队技术、主管工程师；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（以下简称“水电

八局”) 机电制安分局三峡项目部副总工、总工办主任、项目经理助理；水电八局贵阳机械厂厂长；水电八局市场开发部总经理；水电八局局长助理兼市场开发部总经理。现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常务副总经理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均为真实、合法和有效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公布的“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”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2、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